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许工信〔2018〕54号　　签发人：焦建华

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
关于将“惠企云”平台纳入政务云建设项目增项内容的请示

市政府：

2016年12月，我市被国家确定为“全国产融合作试点城市”。根据《许昌市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实施方案》（许政〔2017〕19号）的要求，依托政务云中心资源，建设“惠企云”平台。该平台旨在打通政府、企业、金融机构之间的“数据鸿沟”，建立可循环合作共享机制，加强“政银企”互动，强化诚信体系建设，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效率，有效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，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，实现产业和金融协调发展、互利共赢。

2017年8月，我们向市政府呈报了关于解决惠企云建设资金的请示，但市财政未安排此项资金。由于该平台建设时间紧、标准高、任务重，为确保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平台建设任务，我们委托市联通公司对该平台进行建设，截至目前已初步建成，正在进行数据借口对接工作。鉴于“惠企云”平台完全依托政务云中心建设，为有效管理使用该平台，根据《许昌市政务云建设项目合同书》第四条中第10项“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对工程进行更改和扩容建设等”约定，现申请“惠企云”平台作为政务云项目建设内容的增项，由市联通公司依法依规完善政务云增项手续，我们将“惠企云”平台项目作为政务云建设的一项重要应用，做好指导、监督及管理使用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2018年4月18日

（联系人：杨志伟　　电话：0374—2960566）

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18年4月18日印发